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73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東華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簡功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辜耀興等人間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貳萬肆仟柒佰伍拾伍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邵明斌，於本院判決後，變更為簡功浩，據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經核尚無不合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萬475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程美儒